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

索 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6BJA906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曙光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曙光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 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曙光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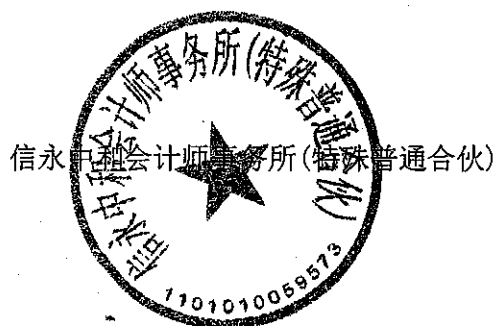
曙光股份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620, 324, 296元。根据曙光股份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9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曙光股份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8, 211, 944股A股股票, 曙光股份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 279, 91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55, 279, 915.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675, 604, 211.00元(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零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 曙光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55, 279, 915股, 收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 279, 915.00元(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全部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 曙光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620, 324, 296.00元,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XYZH/2013A9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 曙光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 604, 211.00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75, 604, 21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曙光股份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上市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曙光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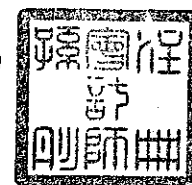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79,915.00	55,279,915.00					55,279,915.00	55,279,915.00	100.00%	55,279,915.00	100.00%
其中：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48,640,915.00	48,640,915.00					48,640,915.00	48,640,915.00	87.99%	48,640,915.00	87.99%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 理计划	6,639,000.00	6,639,000.00					6,639,000.00	6,639,000.00	12.01%	6,639,000.00	12.01%
合计	55,279,915.00	55,279,915.00					55,279,915.00	55,279,915.00	100.00%	55,279,91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18,300.00	7.39%	101,098,215.00	14.96%	45,818,300.00	7.39%	55,279,915.00	101,098,215.00 14.96%
其中：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18,300.00	7.39%	45,818,300.00	6.78%	45,818,300.00	7.39%		45,818,300.00 6.78%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			48,640,915.00	48,640,915.00 7.20%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0.98%			6,639,000.00	6,639,0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505,996.00	92.61%	574,505,996.00	85.04%	574,505,996.00	92.61%		574,505,996.00 85.04%
合计	620,324,296.00	100.00%	675,604,211.00	100.00%	620,324,296.00	100.00%	55,279,915.00	675,604,21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3月2日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5号文批准设立。200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5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4,000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元，证券代码：600303。

2001年5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0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9,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元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7,200万股，此次转增后，股份总数为16,2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200万元。

2003年9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由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9月29日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4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6,000万股股份，于2006年12月1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2,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2,2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200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通知》（证监许可[2010]1623号）文件核准，向原股东配售6,66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收到配股资金净额453,356,332.60元，增加股本为人民币65,252,9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88,103,334.60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87,252,99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87,252,998.00元。

2011年4月19日，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87,252,998.00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74,505,99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74,505,996.00元。

2013年9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72,727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0元。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92,260,858.24元,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5,818,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6,442,558.24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20,324,29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20,324,296.00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324,2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5,818,300股,占总股本的7.3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74,505,996股,占总股本的92.61%。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法定代表人:李海阳;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60012010977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属于汽车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前后桥、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设分支销售汽车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进巅、李海阳父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曙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人民币620,324,296.00元。根据曙光股份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9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曙光股份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8,211,944股A股股票,曙光股份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279,91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元。

曙光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投资”)、北京中投协新兴智能机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协”)、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曙光1号”)、新疆安吉泰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泰克”)、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辉投资”)、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创投”)、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创

软件”)、徐双全和王占国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6.99元/股。

其中曙光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150人计划通过长信基金-曙光1号拟认购曙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69,900,000.00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至启动本次发行时,由于认购员工人数变化及部分员工未缴足认购份额款,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调整为由136名员工拟通过长信基金-曙光1号认购股票金额为46,406,610.00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6,639,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拟发行对象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支付对价形式	对应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能投资	现金	34,000.0000	4,864.0915
2	中投协	现金	10,000.0000	1,430.6151
3	长信基金-曙光1号	现金	4,640.6610	663.9000
4	安吉泰克	17.777%亿能电子股权	4,493.3992	642.8325
5	国润创投	4.562%亿能电子股权	1,153.0998	164.9642
6	胜辉投资	4.562%亿能电子股权	1,153.0998	164.9642
7	徐双全	6.861%亿能电子股权	1,734.2616	248.1061
8	王占国	3.650%亿能电子股权	922.4794	131.9713
9	和创软件	4.802%亿能电子股权	1,213.8100	173.6495
	合 计		59,310.8108	8,485.0944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曙光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55,279,915股,曙光股份公司已收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5,279,915.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 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曙光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55,279,91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406,610.00元。根据曙光股份公司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书》,曙光股份公司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1,320,330.50元,曙光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已支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费1,000,000.00元,本次募

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剩余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66,086,279.50元,已于2016年8月12日分别存入曙光股份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丹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75700188000147216账户194,787,804.50元,存入曙光股份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10371839893账户171,298,475.00元。

此外,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0,170,123.12元。曙光股份公司累计发生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含税)1,474,102.71元,不含税金额为1,391,106.28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845,380.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5,279,9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09,565,465.60元。

(二) 累计出资构成

变更后曙光股份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75,604,21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各股东股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98,215.00	14.96%
其中: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18,300.00	6.78%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00	7.20%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6,639,0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505,996.00	85.04%
合计	675,604,211.00	100.00%

(三) 累计货币出资比例

自2006年1月1日至本次验资截止日止,曙光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226,351,213.00元,该期间新增股本513,604,211.00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7,252,998.00元,扣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期间新增股本226,351,213.00元,累计货币出资占该期间扣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的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股票费用表

项目	含税费用 (元)	不含税费用 (元)
承销费用	19,320,330.50	18,226,726.89
保荐费用	2,000,000.00	1,943,396.23
承销保荐费用小计	21,320,330.50	20,170,123.12
律师费用	800,000.00	754,716.96
审计师费用	340,000.00	320,754.71
评估师费用	270,000.00	254,716.98
材料制作费	8,822.80	8,766.77
登记费用	55,279.91	52,150.86
其他费用小计	1,474,102.71	1,391,106.28
发行费用合计	22,794,433.21	21,561,2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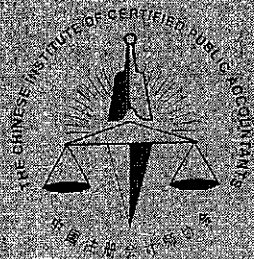
2、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法律法规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3、曙光股份公司承诺在30日内办妥工商登记，并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及时在“股本”和“资本公积”账户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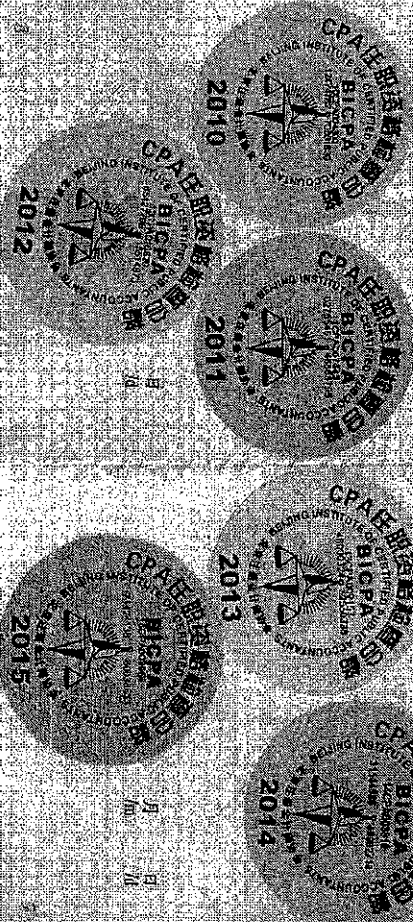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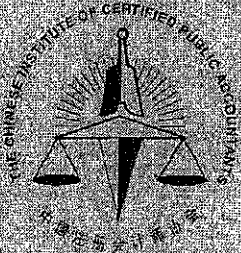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号: 100000362480
注册类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CRA)
有效期至: 2000年5月12日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12日

2000年5月12日



姓名: 孙 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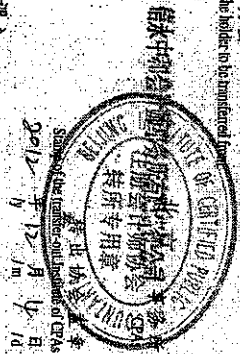
Member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补发时不予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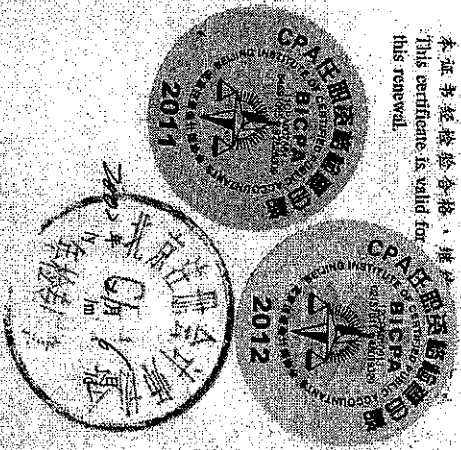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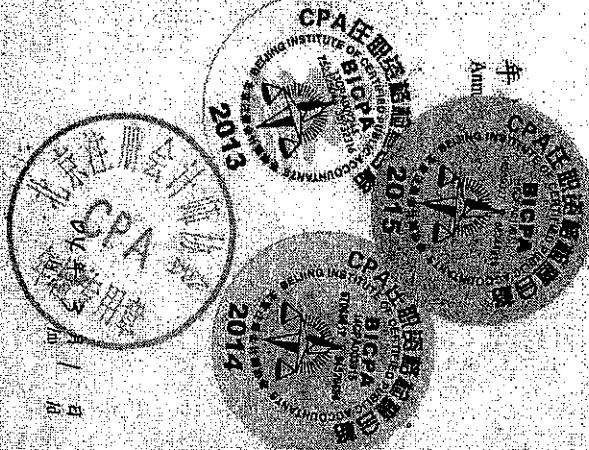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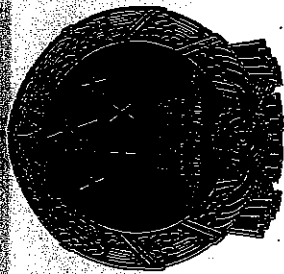


年 度



6

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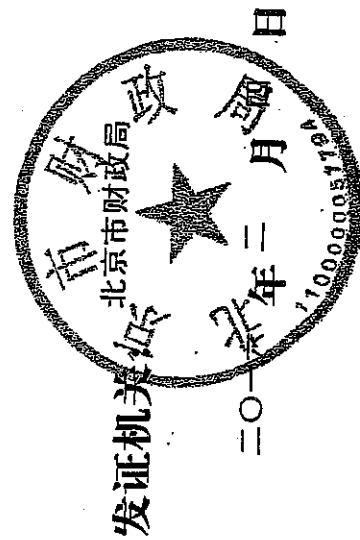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3583.2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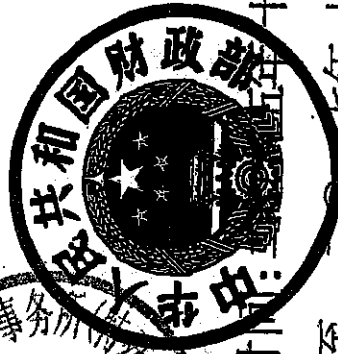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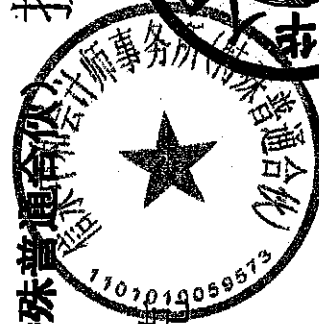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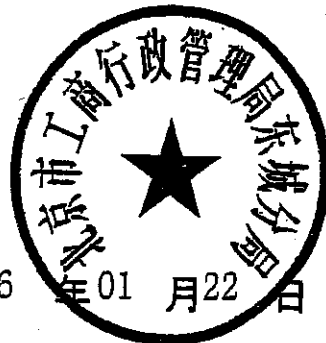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